



# 入世与中国企业 发展策略

桑百川 等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人世与中国企业 发展策略

桑百川 等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入世与中国企业发展策略/桑百川等著. -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3

ISBN 7-81078-234-7

I. 入… II. 桑… III. ①企业经济-经济发展战略-研究-中国 ②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企业经济-中国 IV. F27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5707 号

© 2003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入世与中国企业发展策略**

**桑百川 等著**

**责任编辑:李艺**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网址:<http://www.uibep.com>

---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12 印张 311 千字  
2003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81078-234-7/F·135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21.00 元

## 前 言

自 1978 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对外开放就成为促进中国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领域全面变革和发展的重要力量。没有对外开放,中国不会有今天这样令举世瞩目的变化。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标志着中国的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加快了我国全面融入国际主流社会的步伐。

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一直被排除在国际主流社会之外,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宜的发展道路付出了高额成本。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的历史将翻开新的一页。中国在有权参与管理世界经济贸易问题、制定国际经济贸易规则的同时,也必须接受多边贸易体制和规则的约束,必须将经济贸易活动纳入到多边的规则体系之中,不能仅仅只按照自己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从事改革开放和对外经济贸易活动,而要接受世界贸易组织多边体制的制约。这样,中国的社会经济变革与发展方向必然要与国际经济贸易惯例一致,与国际主流社会一致。

世界贸易组织是以市场经济为体制基础的。世界贸易组织所确立的宗旨、基本原则、各项协议、成员方的权利与义务,都依存于市场经济体制。中国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的活动,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行事,履行入世的承诺,理所当然要建立起市场经济体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必然促动中国市场经济取向的体制改革,以及民主、法制化的政治体制改革,符合中国改革的方向和根本要求。

经济体制的进一步改革,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政府职能的转

换,政府行为方式的变化,多边贸易体制、规则的运用,入世承诺兑现,都将使我国的企业置身于新的经济条件和经济环境之中。我国的企业需要学习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掌握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条款,体会入世后企业面对的体制环境、宏观经济环境、产业环境、企业竞争环境等方面的变化,迎接入世带来的新机遇和挑战,借鉴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企业发展的经验,学会运用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协议条款等,保护自身利益,并制定有效的发展策略。

在探讨入世后中国企业发展策略时,本书考虑到:

第一,中国的企业,不仅包括中国的国有企业,也包括所有的中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总之,包括一切中国境内的企业。各类企业的投资来源不同;分布的产业领域也不同,有的从事物质产品生产加工,有的从事服务贸易;企业的地位和竞争能力更不同,过去受政府保护的、垄断经营的、市场竞争力弱的企业,入世的压力大,而开放程度高、市场准入壁垒低、竞争力强的企业,入世的机遇多。为此,有必要根据不同类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分别加以研究。

第二,企业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货物贸易总协定》提出的原则来确定自己的行为方式,决定了一些企业的定位。需要把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我国入世承诺结合起来,研究企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包括企业之间的竞争关系、企业与政府的关系、内外资企业的关系,企业“走出去”与其他成员方企业的关系,提出企业的具体发展策略。

第三,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下,我国承诺扩大服务领域的市场准入,逐步开放商业、外贸、银行、保险、电信等市场,为此,需要研究主要的服务贸易领域发生的经营形势变化,对相关领域内外资企业的发展进行展望,提出内外资企业的发展策略。

第四,《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要求我国的外资政策法规做出修改,在很多领域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这就需要研究加

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关于外商投资的政策、法律的变动趋势,外商投资经济的发展前景,以及外商投资经济的发展带来的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并据此提出各类企业的发展思路。

第五,世界贸易组织对政府投资和国营企业、国营贸易行为做出了专门的规定,以保证政府的经济行为不致于破坏世界贸易组织的原则和干扰成员方履行义务,这会对我国占较大比重的国有企业的行为方式和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通过研究世界贸易组织相关条款的要求,以及我国国有企业的体制状况,找出国有企业的不足,提出未来国有企业的发展思路。

第六,入世后企业将直接面对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问题。我国企业不仅要接受反倾销、反补贴的压力,积极应对国际投诉,而且可以运用相关条款,对付外国的倾销、补贴问题,实施保障措施。通过对反倾销、反补贴协议和保障措施的介绍,对典型案例的分析,可以为企业提供发展对策和借鉴经验。

第七,《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这对于企业的技术创新和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研究 WTO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机制,通过分析典型案例,提出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条件下,我国主要行业(如 IT 业、服装、医药等)的企业发展策略。

第八,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发生贸易争端不可避免。近年来,我国企业遇到的贸易争端越来越多。世界贸易组织确定了一整套贸易争端的解决机制,通过研究这一机制,使企业理解如何运用这一机制,保护企业利益,促进企业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作者具体分工如下:桑百川:第 1 章、第 2 章、第 5 章;张鲁青:第 3 章;朱凯:第 4 章;陈姣丽、桑百川:第 6 章;吴靓:第 7 章;付新:第 8 章;卢克飞:第 9 章;许慧青:第 10 章。

本书稿能够完成,是因为同行已经进行过大量的研究。在组织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青年学者、研究生们写作的过程中,得到了学界

前辈的帮助和支持。我们所做的工作,正是站在同行的肩膀上,在吸收同行们一些成熟的见解的基础上,加以系统论述。本书参考的主要文献,已分别在书中或书后列明,这里不再一一介绍。对同行们的劳动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不妥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

桑百川

2003年1月2日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目 录

|                                     |       |
|-------------------------------------|-------|
| <b>第 1 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体制基础</b> .....      | (1)   |
| 1.1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及其职能 .....             | (1)   |
| 1.2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和原则 .....              | (5)   |
| 1.3 世界贸易组织的体制基础.....                | (10)  |
| 1.4 世界贸易组织的发展.....                  | (13)  |
| 1.5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 (15)  |
| <b>第 2 章 入世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影响</b> .....     | (20)  |
| 2.1 入世对经济体制的影响.....                 | (20)  |
| 2.2 入世对宏观经济的影响.....                 | (32)  |
| 2.3 入世对产业的影响.....                   | (40)  |
| 2.4 入世对企业的影响.....                   | (44)  |
| <b>第 3 章 《货物贸易总协定》与企业发展策略</b> ..... | (56)  |
| 3.1 自由贸易原则与企业发展.....                | (57)  |
| 3.2 国民待遇原则与企业发展.....                | (62)  |
| 3.3 最惠国待遇原则与企业发展.....               | (68)  |
| 3.4 公平竞争原则与企业发展.....                | (74)  |
| 3.5 政策透明度原则与企业发展.....               | (79)  |
| <b>第 4 章 贸易救济措施与企业发展策略</b> .....    | (86)  |
| 4.1 反倾销与企业发展.....                   | (86)  |
| 4.2 反补贴与中国企业的发展 .....               | (107) |



---

|            |                                             |              |
|------------|---------------------------------------------|--------------|
| 4.3        | 保障措施协议与中国企业的发展 .....                        | (118)        |
| <b>第5章</b> | <b>入世与国有企业发展策略 .....</b>                    | <b>(129)</b> |
| 5.1        | WTO 原则与国有企业 .....                           | (129)        |
| 5.2        | 入世关于投资体制及国有企业方面的承诺 .....                    | (136)        |
| 5.3        | 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策略 .....                          | (143)        |
| <b>第6章</b> | <b>《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与外商投资企业<br/>发展策略 .....</b> | <b>(178)</b> |
| 6.1        |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                        | (179)        |
| 6.2        | 我国的承诺与外资法规政策调整 .....                        | (184)        |
| 6.3        | 入世后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 .....                          | (204)        |
| 6.4        | 政府的选择和企业的策略 .....                           | (215)        |
| <b>第7章</b> | <b>《服务贸易总协定》与企业发展策略(上) .....</b>            | <b>(223)</b> |
| 7.1        |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内容 .....                        | (223)        |
| 7.2        | 服务贸易承诺下企业的机遇与挑战 .....                       | (228)        |
| 7.3        | 入世承诺与银行企业的发展 .....                          | (232)        |
| <b>第8章</b> | <b>《服务贸易总协定》与企业发展策略(下) .....</b>            | <b>(263)</b> |
| 8.1        | 入世承诺与保险企业的发展 .....                          | (263)        |
| 8.2        | 入世承诺与电信服务企业的发展 .....                        | (285)        |
| <b>第9章</b> | <b>《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企业发展策略 .....</b>          | <b>(308)</b> |
| 9.1        | 保护知识产权 .....                                | (308)        |
| 9.2        | 履行保护知识产权义务下的企业发展 .....                      | (321)        |
| 9.3        | 案例分析 .....                                  | (332)        |

---

|                     |                                |       |
|---------------------|--------------------------------|-------|
| <b>第 10 章</b>       | <b>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企业发展策略</b> ..... | (337) |
| 10.1                | 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                 | (338) |
| 10.2                | 贸易争端解决机制与中国企业的发展.....          | (343) |
| 10.3                | 中国企业的对策.....                   | (350) |
| 10.4                | 涉及中国企业的两个案例.....               | (366) |
| <b>主要参考文献</b> ..... |                                | (370) |

## 第1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 体制基础

世界贸易组织以市场经济体制为基础,在继承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宗旨、基本原则和谈判成果的前提下,进一步强化了管理和协调世界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问题的功能。

### 1.1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及其职能

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取代关贸总协定,成为一个永久性的、正式的国际经济组织。

#### 1.1.1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20世纪20、30年代,由于出现了世界性的经济大危机,各国都奉行高关税的贸易保护主义,严重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制约了社会总需求的扩大,也加剧了经济危机。因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前,美国就在盟国中倡议战争结束后建立一个削减关税、促进贸易自由化的国际贸易组织。1946年,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决定召开“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目的在于起草国际贸易组织的宪章。1947年11月世界贸易与就业大会召开,与会的23国代表经过4个月的艰苦谈判,最终形成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即《哈瓦那宪章》。但美国不接受宪章中每个缔约方一票的规定,使成立国际贸易组织

的计划破产。而在会议期间进行的首次多边的关税减让谈判,却达成了 123 项有关关税减让的多边协议。为了使关税减让的成果尽快履行,与会国把国际贸易宪章草案中一些有关贸易政策的条款摘出,与关税减让协议一起,组成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同年 10 月,23 国签署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正式生效前临时适用关贸总协定。1948 年 1 月 1 日,关贸总协定生效,成为协调各缔约方贸易政策的某些共同遵守的准则。

关贸总协定既是一个关于关税与贸易政策的多边协定,又是缔约方之间进行贸易谈判、调节贸易争端的场所。在关贸总协定运行期间,通过八轮的多边谈判,大幅度降低了关税,其中,发达国家工业品的平均关税水平从 36% 下降到 3.8%,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也下降到 12.3%,减少了非关税的贸易壁垒,极大地促进了世界贸易的发展。

### 1.1.2 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建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仅仅通过关税减让谈判,已经不能解决国际贸易遇到的诸多问题了。1986 年 9 月,关贸总协定第八轮谈判即乌拉圭回合谈判开始。谈判不仅包括了传统的货物贸易问题,而且重点涉及到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环境等全新的问题。如何有效执行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各项协议,原来的关贸总协定显然力不从心。无论从组织机构,还是从协调职能看,关贸总协定面对复杂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协议,以及乌拉圭回合所没有解决的、今后必然要面对的国际经济贸易问题,都有明显的不足。因而有必要在关贸总协定的基础上创建一个更具有约束力的、正式的和永久性的国际贸易组织,以监督执行乌拉圭回合谈判协议,解决成员方之间的贸易争端,组织新的多边贸易谈判。

1990 年初,担任欧共体轮值主席国的意大利首先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倡议,同年 7 月,欧共体把这一倡议以 12 个成员方的

名义提交给乌拉圭回合体制职能谈判小组,得到加拿大、美国等成员的支持。1990年12月,布鲁塞尔部长会议正式做出决定,责成体制职能小组负责多边贸易组织协议的谈判。经过3年的谈判,1993年11月,达成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议”,并根据美国的动议,把“多边贸易组织”改名为“世界贸易组织”。各缔约方政府于1993年12月15日结束了乌拉圭回合的谈判。1994年4月15日,乌拉圭回合参加方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部长会议,正式通过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签署了乌拉圭回合协议最后的法律文件,从而对乌拉圭回合的成果给予了政治支持。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世界贸易组织是乌拉圭回合成果的体现,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的继承者。

### 1.1.3 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

作为关贸总协定的继承者,世界贸易组织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并将在管理国际贸易事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 一、世界贸易组织新的特点

第一,关贸总协定只是一个临时的协定,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而世界贸易组织是永久性的、正式的国际组织。

第二,关贸总协定管理的只是货物贸易,世界贸易组织的管辖范围扩大了,还包括知识产权、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以及电子商务等许多新领域。

第三,世界贸易组织比关贸总协定更具有约束力。关贸总协定在处理争端方面强调协商一致,而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的裁决具有强制性。

第四,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结构已经发生很大变化。过去,关贸总协定被称为“富人俱乐部”,这种状况正在改变,现在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中,发展中成员占3/4以上。虽然由于经济实力的限制,目前

世界贸易组织内的力量对比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但发展趋势表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已经能够对世界贸易组织的发展方向及重大问题发挥一定的影响力。发展中成员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和作用

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职能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 1. 制定和规范国际多边贸易规则

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多边贸易规则体系,它所制定和实施的多边贸易规则涵盖面广,几乎触及到当今世界经济贸易的各个方面,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贸易与环境问题,以及竞争政策、电子商务等。目前,世界贸易组织适用的规则主要是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 29 个协议以及部长宣言和决定等,统称为乌拉圭回合协议。乌拉圭回合协议构成了一整套规范各成员贸易政策和措施的完整的国际贸易规则,被称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圣经”。由于乌拉圭回合协议具有相对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今后,世界贸易组织不会再另外制定一套规则,只可能是在乌拉圭回合协议的基础上,增加一些新的内容,或对原来的协议做一些修补。

### 2. 组织多边贸易谈判

通过 8 轮回合的多边谈判,各成员大幅度削减了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提高了国际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程度,促进了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发展。不断推进国际贸易的自由化和便利化,离不开多边的谈判,世界贸易组织是组织多边谈判的机构,也是多边谈判的舞台。世界贸易组织新一轮多边谈判将会对国际贸易的发展作出贡献。

### 3. 解决成员之间的贸易争端

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成员之间发生贸易争端,可以提交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构仲裁解决,也就是说一个成员可以到世界贸易组织起诉另一个成员。一旦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构作

出裁决,这个裁决就具有强制力,不遵守裁决将要受到制裁。这个争端解决机制在保障协议实施以及解决贸易争端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它的意义在于,和发生贸易摩擦,可以不通过双边的渠道解决,而是由相对中立的机构来仲裁,判断对错的标准是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而不是一国的经济实力和国内的法律、规定。这样就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大国在双边谈判中施加压力而迫使发展中国家作出让步。在历史上,关贸总协定共解决贸易纠纷是100起左右,而从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成立至1999年11月底,世界贸易组织已受理了144起争端投诉,结案39起。在发展中国家起诉发达国家的案子中,已有多起争端以发展中国家胜诉告终,例如,委内瑞拉和巴西联合起诉美国对进口汽油实施歧视性环保标准,美国败诉;哥斯达黎加起诉美国对棉制品及人造纤维内衣实施进口限制,美国败诉;印度起诉美国对羊毛女衬衣实施进口限制,美国败诉。这些案子的胜诉,增强了发展中国家使用争端解决机制的信心,有利于制约发达国家滥用贸易限制措施。

## 1.2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和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继承了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并增加了扩大服务贸易、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等内容,继承了关贸总协定的原则,并把一些关于货物贸易的原则慎重地引入服务贸易领域、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

### 1.2.1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是:“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与贸易”,“积极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的份额,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称”,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更有活

力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包括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往贸易自由化努力的成果和乌拉圭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sup>①</sup>。

从中可以看出,通过促进贸易自由化来增进成员方的社会福利,是世贸组织的根本主张。但在国家、民族的利益高于国际经济利益的时代条件下,协调和管理国际贸易,不断推进贸易自由化进程,就是十分必要的,世界贸易组织也正是基于这样的要求成立的。

### 1.2.2 世界贸易组织的原则

通过什么样的方式和途径达到这一宗旨呢?世界贸易组织确立了一系列原则。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体现在世贸组织的各个协议中,构成了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础。

#### 一、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原则包括三方面的要点:一是其适用的对象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三个领域,包括其他成员方的产品、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持有者。因为产品、服务、知识产权领域具体受惠对象不同,国民待遇原则的适用范围、具体规则等也有所区别。二是国民待遇原则只涉及其他成员方的产品、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持有者在进口国境内所享有的待遇,即一个成员方执行国民待遇原则时,只有其他成员方的产品、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持有者进入其市场后,才适用于国民待遇原则,而在进入该成员方市场之前,谈不上国民待遇问题。三是其他成员方的产品、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持有者,应享受不低于进口成员方同类产品、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知识产权所有

---

<sup>①</sup> 参见师生合译:《世界贸易组织——走向未来的贸易》第1页,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简介》,《经济研究参考》1999年8月第71期。



者和持有者享受的待遇。即一成员方给予其他成员方的产品、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持有者的待遇,不能低于本国产品、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持有者的待遇,但如果给予更加优惠的待遇,并不违背国民待遇原则。

具体说来,在货物贸易领域实行国民待遇原则,就不能对进口产品征收超出本国同类产品所征收的国内税费——中央税费和地方税费,如,不能只针对进口产品开征某种国内税费、设定更高的税率和费率,不能对国产品提供减免税和退税而不给予进口产品这样的待遇。在影响产品国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配、使用的所有法规、政策要求,包括影响进口产品在国内销售、分配和使用的投资措施等方面,进口产品所受到的待遇不能低于本国同类产品的待遇,如不能只规定进口产品必须通过某种检测,而对国产品无此规定;不能强行指定进口产品的销售渠道、储运方式,而对国产品无此规定。成员方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实施国内数量管理时,不能强制要求生产者使用特定数量或比例的国内产品或原材料。

## 二、最惠国待遇原则

除世贸组织允许的四个方面的例外(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中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等区域性的优惠安排,发展中成员享有的特殊和差别待遇,以及在边境贸易中对邻国给予的特殊贸易便利,知识产权领域的一些例外),成员方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领域给予其他国家的优惠待遇,都应该立即无条件地给予其他成员方。

最惠国待遇包括四个要点:

一是自动性。当某一成员方给予其他国家的优惠待遇超过其他成员享有的待遇时,最惠国待遇原则就立即地无条件地启动实施了。

二是平等性。当某一成员方给予别的成员方的优惠待遇自动在各成员中实施时,各成员方所享受的优惠待遇是平等的、无差别的。

三是互惠性。成员方在承担最惠国待遇义务的同时,也有享受